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2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主 旨：為發展撞球運動，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
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

依 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號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費用：B 級新臺幣肆仟元整。

報名截止日：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額滿為止）

洽詢電話：0987-809-360 洪明弘、02-2728-1993 林嫩玟

實施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舉行。

（上課時間 4 天共 32 小時）

上課地點：集賢撞球場

基本條件：

（一）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四）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參加資格：

B 級裁判（省市）：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資料繳交：

1.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300dpi 以上副檔名「jpg」之圖形檔)
2.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須清晰)。
3.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
4. 欲報考 A 級者，需繳交現有裁判證影本乙份。
5.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6. 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
7.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描照相成電子檔使用 Line 或 mail 至總會
bact.tw@msa.hinet.net
8.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6300 號備查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2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上課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4 月 2 日

上課地點：集賢撞球場會議室 B

時間 日期	08:30~10:30 第一二堂	10:30~12:30 第三四堂	13:30 ~ 15:30 第五六堂	15:30~17:30 第七八堂	17:30~18:30 第九堂
3月25日 星期六	國家體育政策 涂永輝	性別平等教育 蔡琪文	裁判職責及素養 /裁判倫理 許婷婷	運動記錄方法 許婷婷	
3月26日 星期日	運動規則 (14-1、9號球) 邱聖凱	運動規則(8號 球) 邱聖凱	運動規則(10號 球) 邱聖凱	裁判術語及手勢 宋立喬	
4月1日 星期六	裁判技術 蕭宛蓉	裁判技術 蕭宛蓉	執法案例 洪明弘	執法案例 洪明弘	
4月2日 星期日	裁判心理學 徐聖堯	裁判實務操作 許婷婷	裁判實務操作 許婷婷	裁判實務操作 許婷婷	測驗時間

授課人：

1.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創會會長	涂永輝	先生
2. 明新科技大學	蔡琪文	教授
3.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明弘	先生
4.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許婷婷	小姐
5.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蕭宛蓉	小姐
6.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宋立喬	先生
7.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徐聖堯	先生